

#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度报告（刘元锁）

本人作为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在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履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相关意见，有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本人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人自 2024 年 8 月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现就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属于会计专业人士，在担任百合股份独立董事期间，任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家数不超过 3 家。

本人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如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会委员。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任职情况

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曾任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科员、山东正源和信会计师事务所部门主任、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济南分所合伙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现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8 年 7 月至 2024 年 8 月期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会议等情况

在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3 次，亲自出席次数 3 次；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2 次，亲自出席次数 2 次；参加审计委员会 3 次，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审议议案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本人在 2024 年任职期间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同时，我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了解经营情况。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期间，与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工作情况，督促审计报告及时高质量完成，并在 2024 年公司召开的业绩说明会上参与投资者交流活动。

## **（二）公司配合情况**

在 2024 年任职期间，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保持了良好的沟通，确保我能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并充分把握公司经营动态。公司各重大事项均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提前充分准备相关会议议案材料并及时向我提供。对于我提出的问题、意见和建议，公司均及时作出反馈，保证了我的知情权，有效帮助我做出客观独立判断。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在 2024 年任职期间，我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优势，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认真审核重大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决策程序的科学性、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 **（一）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在 2024 年任职期间，我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我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关联交易情况**

在 2024 年任职期间，我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查，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在我 2024 年任职期间未发生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无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未经审议发生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形。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在 2024 年任职期间，我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和监督，我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不存在差异，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在 2024 年任职期间，我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分管的业务系统及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及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系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聘任或更换审计机构情况**

在我 2024 年任职期间，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我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没有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

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2、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3、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

4、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强化法律风险意识，以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四、总体评价**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4 年任职期间对公司进行多次实地现场考察，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保持充分有效的沟通，通过当面、电话、邮件等方式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及执行情况、规范运作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发挥独立作用，为推动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社会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

独立董事：刘元锁

2025 年 4 月 15 日